**要輸血, 毋寧死!!**

**---宗教與醫學之一**

**陳東榮**

有一天, 在開刀房裏, 有一位急性胃出血的病人需要開刀 。 這是一名52歲的非裔美國人。 在手術前, 我先依例診視他, 除了病史外, 他都沒有提到他的宗教信仰。 接著, 我的麻醉護士就在我面前, 為病人注射, 讓病人睡去了。 因為這是腹腔手術, 她就在我協助之下, 插了氣管內管, 以供人工呼吸。 這時, 她忽然想起, 轉頭告訴我, : “Dr. Chen, 糟糕了, 他剛剛告訴我, 他是一位 Jehovah's Witnesses的教徒。 “, 我一聽, 這真的是糟糕, 因為我面臨了可能被病人告, 或者要迫我見死不救, 讓病人死亡的兩難困境。

宗教與醫學本來應該是可以相輔相成, 造福病人的。 但是Jehovah's Witnesses的教徒, 堅信聖經中, 不可接受他人的血液進入身體, 否則不能上天堂的解釋, 他們寧死不接受輸血。 這確實造成了宗教與醫學的一個大衝突。

現在, 我這位病人患的是急性胃出血, 已經失血不少, 接近了需要接受輸血的條件了, 而且這個刀開下去, 還可能失去多少血液尚是未知數。 雖然避免輸血還有一些方法, 如失血回收(cell saver), ( 但胃出血不宜回收) , 以生理鹽水代替等等, 但這些都是有限的。 在最壞的情況下, 只有輸血才能救命。 在這情形之下, 我的第一反應就是問在外面等候的家屬--他的母親, 他母親說, 他那裏是個Jehovah's Witnesses 的信徒? 這麼一問, 情況更加複雜。 對這位病人來說, 假如, 而且很有可能, 他到非輸血不可的地步, 我替他輸了血, 救了他的命, 則他活過來後, 他可能會告我, 說我侵患了他的宗教信仰, 依過去的訟例, 這不僅是過失(negligence), 而且是刑事的傷害罪(battery) 。 假如我根據他說的是Jehovah's Witnesses 信徒, 而不輸血給他, 那麼他因此死亡, 則家屬一定會告我見死不救. 因為家屬說他不是Jehovah's Witnesses。

所以我就立刻與醫院的法律顧問討論後, 向法院緊急要求, 頒發一個允許輸血的許可 。 幸虧, 手術順利, 無須輸血。 當病人的麻醉消失, 清醒後, 他又告訴我們, 說他不是一位Jehovah’s Witnesses。

這幾年來, 美國的 Jehovah’s Witnesses 信徒己多達一百萬人。 法院, 宗教團體, 醫界也漸漸地針對這個難題, 發展出一個處理方式。 Jehovah’s Witnesses 的信徒, 在手術之前, 要簽一份拒絕輸血的同意書, 表示瞭解並願接受這可導至殘廢, 死亡的嚴重後果。雖說這樣對醫生有了法律上的保障, 但是這麼一來, 醫生就只有見死不救的惟一選擇了。 當然, 在法律上, 醫生也有拒絕接受醫治這種病人的權利, 但是在很多急診情況中, 這是沒有選擇餘地的。 對醫界來說, 這是迫使醫生違背他救人的良心及誓言。 何況在美國一些有衝勁有創意的醫療糾紛律師的努力之下, 那份同意書也不一定是醫生的護身符。

果然不久之後, 我在此地的報紙上, 讀到一位三十多歲的 Jehovah’s Witnesses 小學女老師, 一位兩個孩子的媽媽, 因為生產大出血, 沒有輸血, 終於死亡。 看著她在報紙上的照片, 身為一位醫生, 我不知道應該為她保持靈魂的純潔而敬佩, 或者為她的兩個失去媽媽的小孩及她失去的生命而惋惜?

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 不少的Jehovah's Witnesses 病人, 受到教會的教導, 開頭會很強調他們絕不接受輸血。 假如, 他們的手術失血而須輸血的情況, 微乎其微, 我當然會尊重他們宗教的選擇。. 但如果輸血的可能性很大, 如外傷, 心臟, 肝臟等的開刀, 我就有義務向病人解說清楚, 一些他們之中傳播的免輸血觀念是有限制的。 生與死的抉擇, 須要讓病人充分瞭解到其利害的真相。 很多的人最後都會做這個選擇, 就是要求醫生, 只有在最後關頭才輸血。 我個人相信, 惟有這種病人與醫生的相互溝通及信託, 才能使雙方得到最好的結果。

我希望 Jehovah’s Witnesses 教會能夠成立一些教徒專用的醫學中心, 專門收容處理非急症病的, 而且很可能須要碰到輸血狀況的大手術的病人, 這樣可以集中經驗, 造福同一信仰的兄弟姊妹, 又可減少其他醫療人員的良心衝突及法律責任。

刊於台灣公論報 (北美洲) 6/27/2008